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8年度司促字第8532號

聲　請　人
即債權人　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朱士廷
相　對　人
即債務人　蔡美娥
　　陳長欣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伍拾萬貳仟零肆拾捌元，按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。

三、如債務人未於第一項期間內提出異議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涂承嗣